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歷史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館各教師研究室，通訊會議

主席：池永歆主任

紀錄：○○○組員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 1、會議應到教師 8 人，實到人數 8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2、請各位同仁多加防範疫情。

貳、報告事項：

本系經費截至 111 年 6 月 15 日止，經費餘額為：資本門 64,744 元、經常門 60,2608 元；碩專班結餘款資本門 174,512 元、經常門 162,096 元。

參、確認事項：

- 請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一，P1-7】。
- 決定：紀錄確認。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本系 111 學年度院務會議選任代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人文藝術學院電郵通知辦理。
- 二、除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外，需推派副教授職級以上之代表 1 名，任期一年。
- 三、本系符合條件為○○○教授、○○○教授、○○○副教授及○○○副教授共計 4 名，請推選代表 1 名擔任之，另 1 名為候補代表。

決議：

- 一、經查○○○教授及○○○教授 111 學年度分別於第 1 學期與第 2 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徵詢兩位教授皆無休假期間返校開會之意願，故排除於名單外。

二、另徵詢○○○副教授及○○○副教授意願，經兩位副教授協調後，由○○○副教授出任院務會議選任代表，○○○教授為候補代表。

提案二

案由：請推選 111 學年度本系各項委員會召集人及代表。

說明：

一、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當然委員：池永歆教授兼系主任

選任委員：○○○教授、○○○副教授

外系委員序位為：○○○教授、○○○教授及○○○教授為邀請序位

【本系教評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並置候補委員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就本系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系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本系專任教授人數未達四人時，其不足人數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六個月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二、本系各委員會成員（另如附件）。

決議：

- 一、111 學年度教評會委員為○○○教授、○○○教授及○○○副教授，外系委員為外國語言學系○○○教授及視覺藝術學系○○○教授，中國文學系○○○教授為候補委員。
- 二、餘委員會召集人及代表另如附件，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時為本系院課程委員會委員。

提案三

案由：請討論本系學生活動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 一、過往系學會會長皆由大三同學選任之，本次系學會會長選舉由大二同學當選，爰此，相關法規配合修正，系學會指導老師亦修正為該屆系學會會長之班級

導師，以強化指導老師對系學會之輔導及運作。

二、另本系導師分配於系務會議中討論，相關規定亦一併刪除。

三、要點修正另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報院核備後實施。

提案四

案由：請推選 111 學年度大學部導師名單。

說明：

一、依據上開提案三要點修正，系學會指導老師，改由系學會會長所屬之班級導師擔任為原則。

二、110、111 學年度大學部、碩專班導師名單如下：

年級	110 學年度導師	111 學年度導師
大一 (114)	○○○	○○○
大二 (113)	○○○	○○○
大三 (112)	○○○	○○○
大四 (111)	○○○	○○○
碩專二	○○○	--

三、依據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經協調後，由○○○老師擔任 111 學年度新生導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請討論本系學生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案。

說明：

一、本次修正為依據本校人文藝術學院學生研究論文院長獎評選辦法規定，得獎作品為未發表及未得任何獎勵者，避免同一稿件有重複領獎之情事。

二、細則修正另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長核可後施行。

提案六

案由：請討論第八屆歷史文化推廣獎主題及作品募集時間。

說明：

- 一、依據本系歷史文化推廣獎競賽要點第三條辦理。
- 二、作品募集時間定為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三、前次主題為「家族與地方發展」及「疫情下的臺灣」；請決定第八屆之作品主題。

決議：

- 一、本次主題為「家族與地方發展」、「疫情下的臺灣」及「史蹟與歷史記憶」。
- 二、配合課程規劃期程，作品募集時間調整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止。

伍、列席者發言：

●系辦公室：

一、教師學術事務：

- (一) 請老師持續進行自身研究成果列表之更新，以利本校及老師申請校內各項事務成果勾稽。
- (二) 本系專任教師員額已日漸補足，經詢問後未來歉難申請超支鐘點，日後各位老師開課時建請遵守本校鐘點 0 超支之規定。

二、學生事務、課務宣導事務：

- (一) 本系師資培育社會領域歷史及地理專門課程，學生在學期間於本校修課皆可滿足學分修畢之要求，如學生有課程難易度或個人興趣之考量，有其他修課需求，請學生盡早提前規劃修課；另「領域核心課程」及「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未來皆安排於大四開課，請系學會長轉知系上同學，並請師培修習生多加留意。
- (二) 110-2 學期畢業研究生需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以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以利召開學術委員會審查之，請各位擔任指導教授老師留意並提醒研究生；另，110 學年度起，研究生學位考師申請須至校務行政系統內進行線上申請登錄後印出，亦請協助轉知指導學生。
- (三) 有關本系大一學生校園服務課程，自 110-2 學期起校園服務工作回歸由班級導師指導，請大一班導師逕行與班上同學討論相關服務情事(14 小時)，另仍應參加本系辦理之 2 場以上演講活動(4 小時)；且學生如於校園服務時段有請假之情事，應須補回時數，並請授課老師加以督導。

三、行政協助事務：

- (一) 請各位老師協助，囿於勞基法規定及學生工讀費用單價日趨提升，系上教

室課程有到第 8 節之情事，請儘量準時下課，如與學生有各項問題需進行輔導或諮詢，請引導學生至教室走廊或您的研究室，以利工讀生進入教室清掃，造成老師不便，陳請老師見諒。

(二) 執行各項計畫案時，請各位老師依據相關法規辦理各項事宜(如教育訓練)，並請確實掌控勞健保人數。

(三) 請各位老師協助邀請 111 學年度專題演講人。

●所學會：

●系學會：

(一) 有關校園服務活動，系學會擬辦理相關演講鼓勵學生參與。

(二) 建議校外志工服務可折抵校園服務活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 時 00 分